

关于做好“甬有健康-健康宁波行动优秀示范 案例展播的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宁波广播电视集团

为大力推进健康宁波行动，全面展示宁波各区（县、市）推进健康宁波行动的成效亮点和示范典型，积极营造共建共享的社会氛围，高水平打造全国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 2022 年进一步加强健康宁波行动品牌传播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2022 年，乙方依托《健康有 1 套》栏目配合甲方进一步加强健康宁波行动品牌传播，将围绕打造“甬有健康”幸福民生品牌主题，以区（县、市）为单位，策划制作 10 个健康宁波行动优秀（示范）实践案例展播视频，单个视频时长 8 分钟左右，制作成本 6 万元/期。展播视频将在《健康有 1 套》节目中安排播出，并向甲方提供视频文件自行宣发，从而全方位、多维度生动展示实施健康宁波行动以来，全市各地在打造“甬有健康”幸福民生品牌过程中所涌现的优秀实践案例，并为十四五期间各级各部门合力推进健康宁波建设明方向、鼓干劲。

此外，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，策划执行健康宁波行动优秀（示范）实践案例专题发布会项目，发布会具体活动形式、内容及执行经费，



另行单独立项执行。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乙方经由甲方委托负责展播视频的制作工作，甲、乙双方须遵照以下权利和义务展开合作：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有权审定项目工作方案，并有权提出修改要求；
- 2、参与乙方的沟通协调会，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；
- 3、组织验收展播视频成片，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；
- 4、配合乙方工作，安排联络人、提供相关资料素材，协助乙方顺利完成视频拍摄制作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甲方要求完成展播视频的脚本方案；
- 2、充分考虑甲方对脚本方案的策划建议，并对方案进行修正；
- 3、依照所提交脚本进行拍摄制作，若有任何调整应获得甲方认可；
- 4、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展播视频拍摄制作，并安排播出。
- 5、确保交付的展播视频本身无播放技术缺陷，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格式视频文件。

三、合作时间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合作时间：甲乙双方的合作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

(二) 合作费用：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合作经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（¥600000.00）含税，其中不含税人民币 566037.74 元，增值税税率 6%，增值税税额 33962.26 元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，于 5 月 30 日前，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总额 30%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000.00），6 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总额 40% 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（¥240000.00），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作经费总额 30%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（¥180000.00）。

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有效的发票。

乙方单位银行开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宁波广播电视集团电视业务支出专户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33101983679050500498



四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着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，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，告知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，否则，由此导致的损失将由知情方负责。

(二)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

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，履行义务，保证本协议的顺利进行。
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执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。
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它

1、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
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的注解、附件、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宁波广播电视集团

代表签字：


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

代表签字：


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